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5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30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635,375,290元变更至635,315,290元。

因公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

公司根据《关于薪(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六届董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各项治理制度中尚存的涉及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4、《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5、《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8、《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9、《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该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该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1、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635,375,290元变更至635,315,29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因公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3、公司根据《关于薪(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各项治理制度中尚存的涉及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375,29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315,290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全国理事会，发起人在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259,440,000股，105,280,000股，11,280,000股；其他部分为社会公共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8,800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认购股份数 | 出资方式 1 |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 12,972 | 净资产折股 2 |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 5,264 | 净资产折股 3 |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564 |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8,800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5,375,29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35,315,29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七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将设置会场，召开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将设置会场，召开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提议召集、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直接向股东会作出建议。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直接向股东会作出建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条款：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新增条款：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赋予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四)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果上述第(三)项、第(四)项提议未被董事会采纳或不能履行职权，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十)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对董事会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十一)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